

#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7 年 12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7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邱局長大展

記錄：劉建崇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黃素津 李永成 謝松芳 陳惠平 余明讚 方泰霖 吳素琴  
沈榮銘 鄭澤鴻 彭湘森 劉寧添 林純綺 賴佩技 丁翰杰  
鄭玄恭 林志明 劉家瑜 林介聿 王健敦 馮玉青 徐淑慧  
蔡宗峯

伍、專題報告：

菸酒暨稅務管理科王科員君生報告「多元化、活潑化、趣味化的菸酒宣導」。

局長裁示：

- （一）年關將屆，為維護市民健康，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加強宣（輔）導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私、劣菸酒；對同仁深夜查緝之辛勞表示肯定，請同仁於執行查緝時注意自身安全之維護。
- （二）為訓練基層同仁膽識，增加同仁磨練機會，各科、室之簡報應儘量鼓勵基層同仁上台報告，且可激發同仁的榮譽感。

陸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（略）

柒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主 席 指 示 事 項	主辦單位
一、局長在各種場合指示各科、室辦理事項，請科、室於接受指示後，應先行將指示事項內容通知蔡專員宗峰列管追蹤。	本局各科室 蔡專員宗峰

主 席 指 示 事 項	主 辦 單 位
<p>二、本局同仁之考績及升遷已充分授權各科、室公正辦理，各科室主管要本著培養人才及鼓勵後進的使命感，關心同仁工作崗位的努力與辛勞，並發揮領導統御智能，順利完成各項交辦的任務。</p>	<p>本局各科室</p>
<p>三、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辦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 為免衍生非必要困擾，辦理本府首長宿舍第一次交屋相關工作要謹慎、周延、妥適。</p> <p>(二) 為順利辦理臺北資訊園區開發案，對現存地上物處理方式應發揮效率，該拆就拆，避免拖延。</p>	<p>非公用財產開發科</p>
<p>四、因應本局未來重點業務人力需求，本局副局長督導業務及各科（菸酒暨稅務管理科、金融管理科、非公用財產開發科）業務及人員將做適度調整，請各科先行研議最佳的調整方式，以提升同仁工作效率。</p>	<p>菸酒暨稅務管理科 金融管理科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</p>
<p>五、為提升本局 98 年度工作績效，請各業務科應自行主動辦理「業務檢討會」，充分發揮創意，齊心協力研討訂定未來一年的工作計畫。</p>	<p>本局各業務科</p>
<p>六、為通盤解決本市開發基金核課營業稅問題，請謝處長屆時協助陪同本府高層赴財政部協商。</p>	<p>臺北市稅捐稽徵處</p>
<p>七、請動質處辦理下列事宜：</p> <p>(一) 有關現行所執行年前延長下班時間一案，請在本(97)年實施後檢討嗣後繼續實施之必要性。</p> <p>(二)「惜物網」為本府重要施政措施，請適時加強與本府各機關之連繫，以提升執行績效。</p>	<p>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金融管理科</p>
<p>八、請人事室檢討評估本局「財政通訊」存在之必要並</p>	<p>人事室</p>

主 席 指 示 事 項	主 辦 單 位
簽核之。	
九、請開發科適時督促「臺北新世界地下街」承租廠商於主辦促銷活動時要確實依本府相關規定事前申請，地下街通道應回歸防災計畫內之設計規範要求，一律淨空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	非公用財產開發科

捌、散會：中午 11 時 35 分。